曲阳县下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0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16

第五章 打造优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18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0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21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24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24
第二节 节约利用水资源 25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26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28

第一节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28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28
第三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30
第四节 提升镇村宜居环境品质.....31
第五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32
第八章 推进镇区提质扩容.....34
第一节 确定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34
第二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34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36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38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38
第六节 完善镇区综合交通系统.....40
第七节 完善镇区基础设施.....42
第八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43
第九节 塑造城镇特色风貌.....45
第十节 推进城镇更新.....46
第十一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47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48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48
第二节 塑造特色镇村风貌.....48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50
第十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51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51
第二节 完善镇域市政基础设施.....53
第三节 构建城乡安全防灾体系.....56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59
附 图.....63

前　言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编制《曲阳县下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是对《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的细化落实，是一定时期内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及村庄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在下河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等会议精神，深化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战略引领，强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规划坚持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坚持系统思维，加强镇域国土整治修复；优化用地布局，强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坚持实施导向，突出公共政策属性，实现高水平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细化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系统优化细化国土空间格局，明确发展目标及空间发展策略，实现下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编制本规划。规划是对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保定市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要求，全力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省篇章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统筹城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突出城市特色，为建设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实现曲阳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市县划定的“三区三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优化人居环境。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文化、有记忆的美丽乡镇。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曲阳县其他政策、经济等其他文件。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6 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为下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56.58 平方公里。镇政

府驻地规划范围为下河村村域，面积为 5.08 平方公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的背景下，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及现状特征，科学认识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建设现代下河、产业下河。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第 7 条 基本概况

下河镇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西南部的曲阳县，处于县域东南部，东濒临唐县，西接庄窠乡，北与灵山镇相接，南部与嘉禾镇相通。镇政府驻地位于镇域内下河村，距离曲阳县政府 9.8 公里，距保定市 60 公里，距省会石家庄 90 公里，距北京 230 公里。镇域辖 25 个行政村，总面积 56.58 平方公里。

镇域内有国道京赞公路东西向穿过，向东到唐县，向西联系曲阳县中心城区，是下河镇对外交通的主要联系方式之一；另外有曲涞高速南北向穿过且留有高速口，负责曲阳至涞水等周边县市的联系。

下河镇政府驻地村为下河村，下河乡于 1984 年由下河人民公社改建设乡，2021 年 12 月底撤乡设镇。现辖 25 个行政村，分别是下河、上河东、上河西、朱家庄、田家坎、石桥头、东铺上、驿头、袁村、陈家町、河北、占里、董家马、王坡子、刘家马、刘家岸、何家马、米家岗、康家庄、宿家庄、新赤岸、李家

马、乔家马、任家岸、棋盘村。

第 8 条 现状特征

区位优越，对外交通便利。下河镇紧邻曲阳县中心城区东北侧，镇域有曲涞高速穿过且在镇政府驻地西南侧留有高速口；另外镇域有京赞公路与曲阳南北旅游通道分别从东西向和南北向穿过镇域，负责下河对外联系，交通条件便利。

两县交界，丘陵边界乡镇。下河地处丘陵地区，西南侧紧邻中心城区，东与唐县相接，是曲阳、唐县两县交界的丘陵乡镇。

农业乡镇，特色产业突出。除常规种植农业以外，现代农业较为突出，尤其河北绿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代表的集现代化种植、果蔬采摘、果品加工、现代物流和服务为一体的生态农业观光园，是曲阳县第一个省级农业示范园区，已成为下河镇和曲阳县的一张“名片”；另外养殖业具有一定规模，镇域有养殖养羊户 80 多户，年产值 10 亿多元，进一步叫响了生态养殖乡镇的品牌，为下河经济发展提供了产业基础。

第 9 条 主要问题

1、现代农业特色突出，但发展缓慢

下河镇近几年致力于丘陵经济发展，镇域养殖业较为发达，同时有河北绿阳省级农业产业园区，园区以发展集“现代化种植示范区、果蔬采摘园、现代化养殖区、服务接待区、初加工物流区、光伏发电区”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农业观光等产业，但下河整体缺少龙头企业且经济效益产生缓慢，收益低，尚未创造真正的下河现代农业品牌；

2、生态环境资源良好，旅游业发展不足

下河镇山、水、林、田等资源丰富，嘉禾山风景旅游区及西大洋水库等资源为下河发展提供良好资源，曲阳东部南北旅游通道的通车为南北旅游通道沿线美丽乡村建设和下河镇的旅游取得一定成效，但旅游业仅仅处于起步阶段，旅游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3、区域交通条件较好，未发挥“边界小镇”作用

下河镇位于曲阳县、唐县两县交界处且镇域内有国道京赞公路和曲涞高速公路，下河没有利用其特殊区位，发挥其边界小镇效益，发挥其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作用。

4、一产比重大，产业结构不合理

下河镇第一产业产值，约占镇域国民生产总值的 48.89%，第二产业占下河镇总产值的 17.78%，第三产业占下河镇总产值的 33.33%；二产主要为一些雕刻、建材等企业，近年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产值不高，从产业比例上看，第一产业比重较高，产业结构不合理。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京津冀协同发展加速城镇品质建设

面临北京非首都功能加速向外疏解、雄安新区规模建设辐射带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带来的创新发展，特别是随着保定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强势推进，为乡镇建设和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加速推进了乡镇品质建设。

第 11 条　雄安新区建设带来千载难逢的发展契机

雄安新区设立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关键战略支撑，在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空间结构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深化抓好与雄安新区协同发展，贯彻雄安新区绿色发展理念，高质量保障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吸引雄安新区科技创新到曲阳及乡镇转化。借力雄安新区，大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创新。

第 12 条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及后续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不断助力下河镇发展。

第三章 目标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大局，积极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针对现状问题，立足于自身资源禀赋，明确城镇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为新时代曲阳下河制定空间发展指南。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第 13 条 发展愿景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加快下河产业发展，以坚持人民至上为统领，以精心打造“产业下河、文化下河、生态下河”为目标，打造曲阳县域中东部产业经济增长极。

第 14 条 功能定位

曲阳县中东部城郊服务型现代农业特色小镇、以发展杂粮种植、都市观光、采摘、体验等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的宜居休闲小镇。

1、城郊型现代农业休闲小镇

下河镇紧邻曲阳县中心城区，空间距离十分相近，同时以河北绿阳现代农业园为代表的现代农业逐渐品牌化，下河镇应大力发展其城郊功能，打造其不同于城市生活的功能区块，以慢生活、慢节奏、休闲性、田园图底作为小镇打造的着力点，打造曲阳县

中心城区东北部的城郊型现代农业休闲小镇。

2、现代化的宜居宜业小镇

完善下河镇政府驻地内部配套、增设绿地休闲空间，打造居住区活力中心；同时，在京赞公路北侧，结合现状情况，打造行政办公、医疗、公用设施中心，同时建设广场用地，形成开敞空间。镇政府驻地配套初中、综合医院、文化体育中心、养老院等综合服务设施，将镇政府驻地打造成为现代化的宜居宜业小镇。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基础上，结合下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利用下河现状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将下河镇建设成为以发展杂粮种植、都市观光、采摘、体验等现代农业为主导产业的宜居宜业城郊服务类特色小镇。

到 2025 年，现代农业名镇。下河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建设进一步提升，镇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形成县域中东部产业兴旺、宜居宜业、和美下河。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天蓝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建设成为县委东部重点镇，实现产业下河、文化下河、生态下河、现代下河。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6 条　传承精华、促进产业升级

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战略，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内部在镇域布局现代农业产业链，从种植、加工、循环、交易到健康休闲、采摘游玩等配套产业，同时外部借助北京、雄安产业外溢，推动下河现代农业升级腾飞，助力现代化曲阳场景。

第 17 条　文化传承、建设文化下河

深入挖掘现代农业文化，落实上位规划主导产业，通过对曲阳现代农业文化积极发展，保护和传承现代农业文化。同时积极与周边乡镇积极对接，与周边文化形成联动，大力打造文化下河。

第 18 条　底线约束、推动高质量发展

落实曲阳“全域一体”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镇域水域、大气、土壤等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统筹镇域生态环境，加快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高效集约利用土地，按照“城乡统筹，协调联动”的思路，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均衡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 19 条　健康引领、打造高品质生活

强化将健康发展融入下河建设。系统提升城镇建设，完善城镇配套，打造高品质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建立以居住街坊为基本单元的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三级生活圈模式，配备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推进乡村发展，针对性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乡村生活品质。根据村庄特色，划定村庄类型，加快不同类型需求的设施配套建设。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先保障农业空间，科学确定生态空间，融合城乡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0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严格落实“三线”要求，主要分布在镇域各村，各村应严格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落实。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 21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规划传导的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一经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符合调整要求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 22 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上位规划传导内容，下河镇未有城镇开发边界传导指标。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3 条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

落实曲阳县主体功能区划，下河镇为农村产品主产区。

第 24 条　提升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

优化农产品主产区空间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优先开展耕地战略储备。提高下河镇粮食产能，保障小麦、玉米等粮食供给安全和现代农业特色种植，将镇域村庄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支持镇域东北部村庄发展生态保育型特色农业，将西大洋水库和嘉禾山以及周边林地独特的自然资源利用与高效农业开发、生态旅游等进行有机结合，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5 条　加快构建总体格局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化特征,统筹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为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两廊”为依托国道京赞公路及县道南北旅游通道形成的两条镇村发展轴;

“四区”为下河镇域四个不同特色产业发展区：镇域西部现代农业发展区、镇域南部嘉禾山风景旅游度假区、镇域东部现代畜牧养殖产业提升区、镇域北部西大洋水库景观观光区。

“多点”是分散在镇域内的多个村庄节点。

第 26 条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提升“一心”核心带动能力。以镇政府驻地为主要发展核心与增长极，完善综合功能，集聚高端要素，发挥枢纽作用；强化镇区的辐射作用，带动城乡发展；依托河北绿阳现代农业园区，加强科技创新和投入，促进产业腾飞，打造高品质的产业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振兴，形成若干和美村庄节点。

第 27 条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构筑“两廊道”，增强西大洋水库水系修复能力,修复和保护水域周边湿地和植被。依托镇域沟渠等河流，开展河流综合治理及河岸两侧林地、湿地生态修复，建设林水相依的生态走廊。

第 28 条　夯实农业生产格局

培育镇域中部和南部农产品区，发挥传统农业、现代农业特

色农业优势，大力发展小麦、玉米、红薯、小米等杂粮种植及苹果、核桃等现代农业。

依托北部西大洋水库、果园、林地等特色因素，发展优势设施农业，结合生态观光、林果采摘等产业，发展设施农业观光示范区。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 29 条　明确规划分区

镇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4 类基本分区，实行分区管制，进行差异化管理。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散于镇域四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矿产能源发展区，该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乡村发展区面积，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

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应保持稳定。

第 30 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综合效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在保持耕地总量基本稳定、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布局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有效补充耕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锚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重点保护湿地、河流等生态敏感区，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连通性，稳步提升生态功能。有序推进造林绿化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严格控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先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公益性设施用地；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供给，稳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通过放活流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打造优质稳定的农业发展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1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保护任务，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 32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

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和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和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33 条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严控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全面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强调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补充耕地核实认定，建立补充耕地地块公开制度，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占补平衡”制度。明确要求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必须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第 34 条　提升耕地质量

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农田，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推进耕地休养生息，耕地轮作休耕，耕作层剥离等保护性耕作举措，避免长期高强度利用导致耕地退化，全面

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5 条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布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调整农业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另外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禀赋条件，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农业特色种植。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分布在镇域东北部、中部和中南部。

第 36 条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地、专业村庄、产业强村聚集，大力发展产业集群。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和养殖业集群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县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聚力打造“一村一品”。重点围绕杂粮种植、现代农业、特色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一村一品”发展格局。

第 37 条　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

统筹考虑粮食安全与农业节水、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培育引进抗旱高效作物品种，逐步减压高耗水、低效益作物，调整优化品种结构；以推动农业高效节水项目为引擎，探索节水工作新思路、新模式，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通过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有效解决水资源紧缺短板，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全县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农业

打下坚实基础。

第 38 条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

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持续推进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提升农田抗旱防洪除涝能力。扎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打造曲阳特色农产品品牌优势。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第 39 条　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加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40 条　科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结合地块地形坡度、植被状况、灌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按照占补平衡、集中连片、方便生产原则，选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地形坡度小于 25 度、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适度、适量、科学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第 41 条　稳妥推动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村庄

用地整治，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优先推动城镇化与市场化动力充足地区，有序推进农村低效产业用地和宅基地有偿退出。统筹推进空心村、蓄滞洪区、河道内村庄等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村庄环境质量。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乡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所得净收益优先用于乡村发展。

第 42 条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集中实施村庄清洁、改厕、田野环境整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五项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抓好“清、拆、建、管”，提升村容村貌。开展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将开展整村、整乡镇、全域农村厕所改造，建立后续使用维护服务和粪污处理长效机制。开展田野环境整治行动，着力做好田园废弃物清理，禁止露天焚烧，解决农田环境“脏、乱、差”现象。开展农村垃圾治理行动，推进农村积存垃圾的清除，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村庄实现有效管控。

第六章 构筑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河清林绿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合理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践行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建设和美下河。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 43 条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落实区域生态空间共治共保，协同共筑生态涵养区；修复和保护西大洋水库周边湿地和周边植被；协同开展河流流域的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沿西大洋水库周边建设林水相依的绿廊；沿高速建设满足卫生、隔离、安全防护要求且富于节奏和季相变化的低维护风景绿带，形成蓝绿交织、系统化的生态网络。

第 44 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碳汇增量。

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通过湿地植被修复与重建、水文调控、地质改良等措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土壤碳积累，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促进耕地生态系统减碳增汇。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

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提升耕地固碳增汇能力。

第二节 节约利用水资源

第 45 条 保障水资源总量和供需平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用水总量。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上水与地下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逐步提高中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第 46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聚焦农业、工业、城乡生活、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节水着重推广节水灌溉，提升灌溉效率；工业节水着重推进新技术新工艺节水和水资源重复利用；城乡生活节水着重完善给水设施，加强老旧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推进全民节水。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着重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雨水集蓄利用规模，不断加大中水利用比例。

第 47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要求，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开展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网、界标界桩、警示牌等设施，改造升级视频监控系统，栽植水源涵养林，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

第 48 条 加强河湖水系修复

镇域有西大洋大型水库和宿家庄小型水库。

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以西大洋生态绿化带作为建设重点，规划水涵养区建设工程。

第 49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综合利用外调水源和再生水源，实施水源置换，结合河流、渠系、坑塘、水库等地表调蓄，多渠道推进地下水回补。

开展城乡节水行动，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灌溉水源置换、河道清理整治、调水补水工程、水资源监管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第三节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第 50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专业调查评估摸家底。通过设置鸟类样线、布设红外相机等方式，开展陆生高等植物、水生生物、鸟类和两栖爬行类、哺乳动物和陆生昆虫多样性调查工作，范围涵盖湿地、公园、湖泊等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并将野外调查结果与文献资料相结合，摸清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重点强化水土保持功能，通过小流域综合整治，恢复退化的植被和生态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营造良好的湿地生境。通过营造多种湿地类型和栖息地类型，为各类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漂浮植物和沉水植物等不同习性的湿地植物创造适宜的生境，增加植物的多样性，创造更加稳定的湿地植物群落；营造陆地（包括乔木林、灌木丛）、深水、浅水、

沼泽等不同的栖息地类型，为不同生活习性的水鸟提供更好地觅食和栖息场所。

立足公众参与创氛围。通过主题日宣传、线上直播、主题征文和短视频征集、专题宣传片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全面提高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

第 51 条　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建立完整的河道网络系统，保护和恢复两岸生境；结合河道两岸堤防建设，构建河道自然风貌，营造生态滨河空间。

第七章 优化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完善镇村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供给，推进以下河镇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一节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第 52 条　完善镇村等级结构

综合考虑全域乡镇发展及村庄空间布局优化，规划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等级结构,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形成“1+6+18”的镇村等级体系。

第 53 条　确定乡镇职能定位

综合考虑下河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等因素，根据乡镇分类指引，下河镇为现代农业型乡镇。

第 54 条　优化城乡规模结构

科学确定城镇、村庄人口规模，实现协调发展。结合上位规划传导内容,镇域人口为 1-5 万人，其中镇政府驻地及村庄人口控制在 1 万人以内。

第二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第 55 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趋势、人口变化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发展，将全镇

25 个行政村划分为两类，共 7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18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辐射带动作用。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改造提升，有条件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合理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保护村庄乡土风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点可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新型社区。鼓励产业基础好、区位条件优的村庄，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保留改善类村庄宜居品质。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第 56 条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严格遵循“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改革，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土地资源要素市场。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构建乡村现代产业体系；围绕“一村一品”定位，带动村庄围绕乡村旅游、特色种养、民宿开发、农产品加工、观光农业等业态拓宽经济发展渠道；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第 57 条　强化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要求划定乡村社区生活

圈，打造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根据基础设施配置差异化的原则，分级配置各项设施，形成集中、统一的城乡供水系统，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城乡排水系统和多元化的能源供应系统。

第三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

第 58 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创新发展，推进数字赋能产业，推动产业提能升级。聚焦现代农业、设施农业两大产业和传统农业及配套观光游等特色产业，促进现代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两个成长性产业加快发展。

第 59 条　建设产业创新平台

镇区重点布局科技研发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技术研发、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交易等科技服务业。

依托高起点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与京津雄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转化科研成果，提升现代农业、传统农业产业附加值。

第 60 条　产业发展策略

引导设施农业现代化，依托省级农业园区：河北绿阳现代农业园区以及苹果、核桃等种植，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种植示范区。

引导特色养殖规模化，以肉羊、肉牛、奶牛、驴、马为主，同时大力发展养殖业附加产业，结合养殖业发展农耕体验特色游、田园游，为下河镇现代农业及配套产业全域旅游提供便利条件。

第 61 条　提升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大对城镇开发边界外“散乱污”村庄工业用地治理力度，

鼓励村庄工业企业向县工业园区搬迁。探索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政策机制，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尤其是低效用地的更新利用。

第四节 提升镇村宜居环境品质

第 62 条　构建两级镇村生活圈，推进镇村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标准，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镇、村”两级镇村生活圈，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1、镇级生活圈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镇区或集镇区，主要承担镇区、集镇区和周边农村的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文化站、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2、村级生活圈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托老所、文化活动室、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63 条　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按照“高中向镇政府驻地集中、农村初中向乡镇集中、农村小学向中心村集中、幼儿园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提升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乡镇配置卫生院，村配置村卫生室。

完善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

层文化设施，乡镇政府驻地配置综合文化站；行政村配置文化活动室。

促进体育设施建设。建设群众性体育设施；乡镇政府驻地设置全民健身广场、篮球场、足球场、室内健身场馆等；行政村设置健身广场。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乡镇政府驻地设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行政村设置日间照料服务站（点）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

第五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4 条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空间。围绕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区域协调、旅游发展等合理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布局少量有特殊选址要求、零星分散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并应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

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已批未用、闲置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优先盘活各类已批未用土地，鼓励旧区分类更新。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期末总量不增的要求，新增指标用于保障确需在村庄边界外安排的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等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第 65 条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在地下文物埋藏区、重要水源地、地下主要含水层、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危险品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

第八章 推进镇区提质扩容

明确镇政府驻地范围，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营造蓝绿网络，建设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城镇有机更新，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下河。

第一节 确定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第 66 条　确定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镇政府驻地范围包括镇政府驻地下河村的村域，考虑到上位规划未传导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建设面积按现状镇区规模及地方需求进行控制。

第 67 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划分区细化到三级规划分区，根据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实行分区管制。

第二节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第 68 条　确定镇政府驻地发展方向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发展方向确定为：“南扩、东抑、北控、西限”，即南侧作为规划期发展主要方向，东侧作为远景发展方向；西侧限制发展，北侧控制发展。规划重点为镇政府驻地优化用地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有序做好内部更新时序。

第 69 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

延续下河格局，继承和发扬下河文化，规划构建“两心、三

轴、多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依托镇政府、村委会等机关团体用地、医疗卫生、公园广场、公用设施，形成镇政府驻地的南北两个综合服务中心，分别位于抱阳路和民康街公路交叉口东北侧、京赞公路与商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三轴：沿商业路、抱阳路和民康街形成的三条道路景观发展轴。

多区：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功能明确，以三条道路景观发展轴分开的多个生活居住片区。

第 70 条　细化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4 类二级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制定分区发展引导。

居住生活区：将主要居住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要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布局教育、养老等为居民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特殊医疗、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用地。

综合服务区：将行政办公用地、文化体育用地及周边配套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布局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福利、配套的绿地和广场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将镇区中心、组团中心等划入商业商务区。主要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等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公园、广场、滨水开敞空间等区域划入绿地休闲区。鼓励布局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第 71 条　优化用地布局

优化调整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促进镇区集约和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居住、产业、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主要用地的比例。增加公共服务用地，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合理布局商业用地，保留规划镇区南部现状商业路两侧商业用地、镇区北部抱阳路两侧商业用地以及沿京赞公路北侧商业用地；依托镇区用地布局，增设部分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72 条　用地开发强度引导

开发强度区划分为 3 类，低强度区容积率开发控制在 1.0 以内，以一类住宅用地和教育用地为主；中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主要包括二类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类和部分商业用地；高等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主要指一些商业和整体开发项目、地标性建筑及更新项目。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73 条　构建环境优美的蓝绿网络

规划构建蓝绿开敞空间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依托河流打造滨水绿带，规划建设多处公园绿地，构建开放连续、环境优美的蓝绿开敞空间。

第 74 条　塑造高品质的城镇公共空间

以京赞公路、商业路、民康街、抱阳路为骨架，以文化活动、体育运动、社区公园、商业步行街等为公共空间核心，以广场、游憩绿地等为公共空间节点，利用街道空间串联融合各类公共空间，打造安全舒适、活力共享、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生态多元需求。

第 75 条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1、打造两级公园体系

构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两级公园体系。

（1）社区公园：规划新建多处社区公园，服务半径控制在 1000 米以上。

（2）口袋公园

微型街头绿地：通过见缝插绿等多种方式积极挖潜，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重塑街区生态环境。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交叉口和路段鼓励建设一定面积的街头绿地。

滨水绿地：沿河流两侧结合具体情况控制宽度不等的滨水绿地。

社区绿地：依托水系和路网建设社区绿地，美化城市环境，方便居民步行使用，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 米。

2、防护绿地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的防护绿带、各类基础设施按其防护要求设置的隔离防护绿地等。

3、广场用地

保留现状的村庄广场，规划新增 2 处广场。

第四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第 76 条　保障住宅用地供给

健全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品质逐步提高、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住房结构更加均衡，居住用地布局更加合理。

第 77 条　打造高品质居住空间

居住用地重点打造高品质的生活空间。旧区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整治，完善各类设施；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营造宜居环境；新建区域建设现代宜居社区，镇区内新建区域规模不大，重点为旧区有序更新。居住用地布局统筹考虑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道路、绿地开敞空间的关系，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 78 条　构建三级社区生活圈，完善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

突出“人民城镇”的理念，按照分级配置、合理布局、配置均匀为原则，构建“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的配建。

第 79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完善提升文化设施。规划除保留现状村委会、镇政府内部文

化功能设施外，规划在镇政府北侧规划 1 处文化设施用地，建设活动中心，内部设置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结合 5 分钟生活圈设置文化活动站，设置标准为每处建筑面积 400-600 平方米。宜结合或靠近同级中心绿地安排，应包括图书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主要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

布局优质均衡的教育设施。考虑到现状人口及学生数减少等因素，规划对现状小学、中学进行保留改善，不再新建学校。

健全体育设施。通过建设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打造全民健身的活力型城市。鼓励体育设施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学校体育场馆、应急避难场所等共建共享。

保障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设施。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布局，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保留扩建现状镇卫生院，同时在南侧建设养老社会福利用地，打造医养结合模式，满足下河养老功能需求。结合 15 分钟、10 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标准 1.2 床/千人。结合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卫生服务站。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构建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格局。加快推进养老机构与适老性设施建设。创新养老模式，推进“医”“护”“养”结合，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加强社区养老院、托老所和老年活动室等社区级养老设施建设。规划在镇卫生院建设社会福利用地，结合医院用地

打造医养结合模式，满足下河养老问题。

第六节 完善镇区综合交通系统

第 80 条　构建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体系

1.　对外交通

推进雄忻高铁建设，加强曲涞高速出口至镇区的联系，加强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2.　对外道路

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主要通过京赞公路和南北旅游通道承担，规划将镇政府驻地段的现状京赞公路和南北旅游通道进行改造，满足镇政府驻地对外道路的主要需求。

3.　对外交通设施

规划整治现状位于镇政府驻地东南部、京赞公路南侧汽车客运站，为四级车站，负责镇域及曲阳县城出行任务，极大地提高了流动人口的便捷性。

第 81 条　构建网络化的骨干道路网络

1、构建“三级”路网结构

全面对接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系统，完善城市道路等级结构。构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三级道路网。

主干路与镇政府驻地全面对接，主路与过境交通京赞公路和南北旅游通道对接，负责镇政府驻地对外联系。

2、打造网络化道路系统

规划镇政府驻地道路形成“一纵、两横、一环”的主干路网

结构。

“一纵”：民康街。

“两横”：向阳路与商业路。

“一环”：镇政府驻地幸福街、京赞公路、旅游通道和北环路形成的环路;

第 82 条　完善停车设施布局

镇政府驻地构建差别化停车供给体系,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大型公共设施、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用地的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保证地下与地上设施统筹兼顾。充分利用城市各类边角空地，合理利用人防工程，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等多种集约化停车设施。公共停车场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10%,保障新能源车辆出行。

第 83 条　建设绿色交通出行体系

强化以公交为主导的交通出行结构,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完善慢行系统，构建“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 84 条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结合开发建设的时机，分阶段提高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依托曲阳县城乡一体化，镇政府驻地公共交通线网体系，发展镇政府驻地公共交通，建立向周边乡镇辐射的区域公交网络，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第 85 条　建设高标准交通设施

保留改造现状东南侧汽车站,兼顾内部公交及城乡客运功能。

第七节 完善镇区基础设施

第 86 条　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镇区水源为地下水，满足镇政府驻地给水需求，为下河提供供水保障。

第 87 条　打造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

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 100%。

规划污水处理厂，用以收集处理镇政府驻地的生活污水。

第 88 条　提升合理的雨水排除和综合利用系统

按照就近分散、自流排放和强排相结合的原则，对雨水管网系统进行分区布置。加强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

第 89 条　发展保障有利的供电系统

完善镇政府驻地供电网结构，构造安全、可靠的智能供电系统，保留现状家马 35 千伏变电站和棋盘 220 千伏变电站，形成完善的 220/35/10/0.22/0.38 千伏等级的供配电网络。

第 90 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燃气覆盖率 100%，气源引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曲阳门站，再由门站调压后经过中压管线输至下河镇。

第 91 条　建设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镇政府驻地以燃气供热为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补充，实现供热无煤化。

第 92 条　形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末实现 5G 网络和物联网全覆盖。

第 93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保留镇域曲涞高速与京赞公路东北侧的现状垃圾转运站，打造“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环卫系统。医院的医废垃圾单独存放、收集经医疗垃圾处理资质企业处理。

第八节 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第 94 条　提高镇政府驻地防洪防涝能力

提高镇区防洪防涝能力，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可渗透地面。加强城市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镇区易涝积水点治理。

第 95 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站布置：下河镇区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另外可依托中心城区消防站共同承担镇域消防任务。

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系统依靠镇区道路系统，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消防供水：消防供水主要依靠给水管网，负有消防给水任务的市政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第 96 条　提升镇政府驻地抗震能力

设防标准：镇政府驻地抗震基本设防烈度按 VI 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地震重点监视区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救援通道：镇政府驻地主次干路及快速路作为震后抗震抢险救灾干道。

疏散场所设置：主要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

第 97 条　完善镇政府驻地人防系统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

第 98 条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综合利用镇卫生院及村庄门诊等各级医疗机构共同担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临时可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

所，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转换需求。

第九节 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第 99 条　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镇政府驻地新建建筑与城镇性质相协调，凸显下河文化，塑造“丘陵水溪、林果满园、现代小镇”的城镇风貌。其中“丘陵水溪”强调的其地形地貌自然形象，“林果满园”强调的其现代农业产业形象，“现代小镇”强调的则是其下河人文城镇形象。

第 100 条 加强镇区空间形态管控

塑造灵动起伏的城镇天际线。强化突出公共建筑等地标特色，弥补镇政府驻地建设中天际线控制不足，打造符合当地实际、高低起伏、远近有序、疏密有致、轮廓舒展，富有灵动起伏韵律和现代活力的城镇天际线。

突出“山–水–城”和谐共生的景观格局。严格保护丘陵、沟渠等自然因素，把它们作为重要的景观元素在城市设计中加以运用，并加强水体与组团内部的相互渗透与联系，强化周边山体作为镇区建设大背景的作用，突出“山–水–城”和谐共生的景观格局。

合理管控开发强度。根据城市的用地布局、用地性质等综合考虑开发强度，引导城市开发建设用地健康有序发展。分区管控开发强度，镇区南部区域为低等开发强度，中部一般地区为中等开发强度，北部区域结合城中村改造打造为高等开发强度。

整体管控建筑高度。塑造公共中心错落有致、居住街区平缓

舒展、城市天际线富有韵律感的城市整体高度秩序。结合地标建筑、天际线设计的要求，重点考虑自然山体的保护与尊重，形成高度控制分区。

第 101 条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加强城市色彩控制。主导色彩设计总体上以“自然、明快、雅致、和谐”为原则，在此基础上，在老区形成灰色为主的色调，在新区以明快的白色为主，形成层次丰富而又统一和谐的总色调。

划定城市景观分区。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居住景观区、公共活动景观区两类景观分区，居住生活景观区应体现亲切、舒适、安全的景观意象。公共活动景观区体现繁荣、活力和场所个性化的景观意象。

打造城市景观廊道。规划沿重要干路打造沿线景观廊道，形成视觉走廊，结合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打造景观节点，通过绿化带、水系带联系各景观节点，建立生态有机的城市景观廊道体系。

第十节 推进城镇更新

第 102 条 分类确定用地更新方式

按照修缮利用、改建完善、拆除重建三种模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以城中村作为重点更新对象，逐步推进镇政府驻地更新。

第 103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养老、基本商业网点、物流配送等城市公共服

务设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大力完善城市给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线入地。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第 104 条 增加公共空间，改善旧镇政府驻地居住环境。

增加公共空间，积极拓展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完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居民健身休闲和公共活动需要。

第十一节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 105 条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

将镇区集中建设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结构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划为城市绿线。

第 106 条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

将镇区集中建设区内如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

第九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划定城乡风貌分区，加强全域风貌管控。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第 107 条 加强历史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

坚持“应保尽保”，全面保护并丰富拓展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分级分类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加强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

第 108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根据文保部门相关要求，对镇域内文保单位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文物周边建筑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在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方面相协调。

第二节 塑造特色镇村风貌

第 109 条 塑造全域特色镇村风貌

结合“现代农业”的产业底蕴及其独具魅力的个性特色。这种个性特色源于产业、环境、历史和传统，是物质实体和社会文化的提炼。规划将镇域划分为现代农业示范景观风貌区、休闲观光景观风貌区、传统农耕景观风貌区、现代活力城镇建设景观风

貌区四类城乡风貌分区。

第 110 条 加强全域风貌分区管控

现代农业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以刘家马村为代表的河北绿阳现代农业省级示范园区及周边村庄。片区内地形较为平坦、视野开阔，园区建成集现代化种植、果蔬采摘、果品加工、现代物流和服务为一体，规划发挥河北绿阳现代农业示范园带头示范作用，大力通过广泛生态农业观光产业，开展观光、游览、采摘等活动，形成可观、可游并具有科普教育和较高参与性的新型旅游景观，打造保定“规模大、效益好、环境优、配套全”的农旅融合示范区，重点展现乡村新风貌、自然的田园风光。区域村庄建筑以低层为主。

休闲观光景观风貌区。下河镇域特色资源丰富，拥有西大洋水库、嘉禾山等自然资源，结合上位规划和地方需求，规划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依托西大洋水库及嘉禾山旅游资源、打造西大洋水库、嘉禾山及周边区域景观，以乔木林种植为主，同时在林中进行森林浴、散步、自行车道的设计，形成休闲观光景观风貌区，片区内村庄建筑以低层为主。

传统农耕景观风貌区。依托体现下河镇地域文化特色与农耕特色，加强农耕的种植类型与景观塑造，保障乡镇建设空间与蓝绿空间景观的顺畅衔接。

现代活力城镇建设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镇区及周边村庄。镇政府驻地延续原有肌理，保留区域建设以低层为主，镇区更新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村庄新建建筑以低层为主。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 111 条 全域旅游总体定位

以“嘉禾山、西大洋水库自然资源、现代农业特色产业”为依托，以镇域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建成全镇域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的和美乡村精品片区，把下河镇打造成为绿色生态、现代农业、观光休闲、郊野游憩、康疗养生于一体的综合性乡村全域旅游目的地。

第 112 条 全域旅游线路规划

通县公路：曲涞高速公路和京赞公路是下河镇联系曲阳乃至联系周边县市的主要对外联系通道，在对接曲阳县中心城区的同时，加强下河镇与雄忻铁路、高速等周边交通网络对接的同时，也增加了下河镇景区的外部可进入性。

京赞公路是下河镇乃至曲阳县景观风貌的展示窗口，规划应重点打造。加强路面及两侧环境卫生整治，做到干净整洁，无垃圾、物品等堆积物；统一对沿路的旅游标识、村庄标识、沿街立面等进行设计改造，沿途设置文化景观小品，提升道路的文化丰富度，形成良好的引导。

规划在不同旅游片区均有 1-2 条观光旅游线路，线路之间互相有联系，将下河镇四个旅游片区联系成一个有机整体。

第十章 构建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现代、智能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构建城乡安全防灾体系，全面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撑

第 113 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提高区域交通的可达性。以多方式联运和集约化运输为主体，以区域交通干线为骨架，加快交通网络设施建设。扩大与增强下河镇与石家庄市、保定市、定州市及周边各镇等地区的交通联系，加强镇域内镇村间的通道建设，引导镇村空间结构调整和产业功能布局优化，促进区域经济繁荣，形成以公路为主导，功能齐全、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4 条 构建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体系

强化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1. 推进雄忻高铁建设，加强曲涞高速出口至镇区的联系通道衔接，加强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2. 加强铁路交通设施建设

推进雄忻高铁的空间落位，加快铁路建设需求空间的土地综合整治。

3. 构建互联互通的公路网体系

构建互联互通的公路网体系。推进高速公路系统建设，提高

对外互联互通水平。

（1）高速公路

曲涞高速公路是镇政府驻地对外联系的主要高速公路且留有高速口，负责下河对外联系。

（2）公路

镇域有国道京赞公路、县道曲阳东部旅游通道，规划对其进行改造升级，京赞公路与旅游通道负责与高速口及周边乡镇对外联系。

镇域公路网建设在“重在改建，适当新建，提高质量，确保畅通”的战略指导下，要以完善网络，优化结构为重点，在干线公路建设的基础上，尽快建设乡村高等级公路，建立乡村公路网基本骨架，并与国省干线规划布局相协调。

乡村道路在已有道路的基础上，根据村庄的布局，以现状道路为基础，加强村庄与镇政府驻地及周边的联系。大力建设乡村公路，实现城乡公路一体化。增加乡村公路网密度，提高乡镇级公路技术等级为二、三级，加强与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连接，强化乡镇与村、村与村之间道路等级差异化连接。

4、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快速便捷的区域公共交通体系。

保留现状客运站，兼有公交功能，加强曲阳县与镇政府驻地及周边乡镇之间的联系。镇域农村设公交站点，逐步实现城乡公交全覆盖。

第二节 完善镇域市政基础设施

第 115 条 优化水源配置

加快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供水管网漏失率下降到 10%。逐步取消关停自备井。

第 116 条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

坚持高标准、系统性，统筹雨洪利用与城市排水，统筹道路建设与排水需求，统筹管网建设与河道治理，统筹小区排水与城市管网对接，整体提升城市排水和雨洪利用水平。

1、推进城乡排水设施系统建设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确保水域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保障水安全。

2、完善城镇排水管网建设

新建区域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排水管网建设，建成区通过雨污分流改造、黑臭水体治理、排水防涝补短板等专项治理工程，逐步实现排水管网的升级改造达标。整体提升管网排涝能力。改造建设雨水泵站，提高排水能力，建设调蓄水池，全面完成现状积水点治理，及时排查和处理积水点。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确保“小

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镇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对传统排水系统“减负”和补充，最大程度地发挥城镇本身的作用。

通过海绵城镇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镇村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排水河道、雨水管网及泵站等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

4、流域协同治理

开展流域协同治理。推进重点河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水系连通和污染综合治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落实“河长制”等管理制度，实现数据共享、协同治理。探索更加科学的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利用经济政策杠杆作用，重点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和补偿。

第 117 条 清洁优质能源供给

以保障安全、节约优先为重点，打造清洁高效、绿色低碳、引领未来的现代能源系统，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为建设发展夯实基础。

1、完善区域绿色电网系统建设

坚持绿色供电，提高配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源和分布式电源的接入能力。以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高压输电网为骨干网

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不断优化变电站建设布局与高压输配电线路，完善区域内部配套电网，实施农村电网改造与升级，建成配网网络与智能设备相协调的坚强智能电网。

2、建设全域覆盖的天然气气源供应体系

增加天然气供应，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稳步发展居民和工商业用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

3、建设清洁高效的城乡供热体系

提升供热能力，保障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规划期末，镇域以现有天然气供热为主，辅助多种清洁能源供热。

第 118 条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建设。提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实施“互联网＋”市政基础设施计划，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

邮政服务。整合邮政设施资源，优化网络结构，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功能完善、城乡覆盖的现代化邮政设施网络。

第 119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加强垃圾焚烧的资源化处置，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无缝高效衔接。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医院的医疗废物垃圾单独存放，统一收集并运送到有医疗资质的医疗废物中心处理。

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第三节 构建城乡安全防灾体系

第 120 条 明确防灾减灾标准

提升城乡防洪排涝标准。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抗震基本设防烈度按 Ⅵ 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地震重点监视区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标准。

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满足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和经济正常运转，要害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发挥应急救灾功能，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或生态灾害。

第 121 条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

构建应急救灾体系。镇政府驻地布局一处应急指挥中心。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消防与抗震、人防相结合。加强消防救灾的综合能力，镇区设置 1 支乡镇消防队；村庄建立消防宣传室，成立义务消防队。建设消防通讯指挥中心，完善消防指挥功能；建设消防有线通讯、无线通讯、电脑

辅助系统三级联网；逐步建立消防监控系统，构成多功能的社会安全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城乡避难场所系统。。依托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广场等建设中心避难场所，选择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体育场、镇政府驻地边缘空地、城市绿化隔离区等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小型公园广场、活动场地（在建筑倒塌范围外）等建设紧急避难场所。依托学校、体育馆、社区中心等条件较好的室内场所设置地上室内避难场所，以地下人防掩蔽工程为应对战争等灾害时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构建疏散救援通道体系。构建由疏散救援干道、主通道、次通道和一般通道构成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高效连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和调配站等应急设施。将曲涞高速及京赞国省干道作为避难、疏散和救援通道。曲涞高速和国道京赞公路作为与外界联系的主要救灾干道和对外联系主要通道，对震后应急救灾具有重要意义，应考虑优先恢复通行。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在镇区专门设置或与其他民政设施合建救灾物资储备点。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建设公共卫生空间保障体系。优化完善基层医疗救治设施布局，加强医疗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促进应急物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

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 122 条 强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建设比较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挥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易损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的综合效益评估。建设活动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特别是对泥石流、滑坡等灾害要采取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坚持党中央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完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全域、全要素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提出对下位规划的指引；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24 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空间利用，加强实施监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25 条 对县级规划的落实

乡镇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 126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将划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的指标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第 127 条 加强专项规划衔接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有条件可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加快开展产业发展、城市设计、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消防、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政府审批。乡镇规划应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传导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节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28 条 强化公众参与部门协同

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

公众参与机制。在规划编制阶段，广泛调研社会各界意见和需求，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在方案论证阶段，形成通俗易懂中间成果，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意见；在规划获批后，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 129 条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社区组织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30 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力度，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施骨干交通干线廊道绿化建设行动、水环境生态修复行动。

第 131 条 空间结构优化行动

优化镇村体系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镇政府驻地核心作用，实施镇政府驻地高质量建设行动，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第 132 条 城乡品质提升行动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传承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展城市更新，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文旅融合发展行动和城市更新行动。

第 133 条 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挖潜存量建设用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

第 134 条 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坚持绿色、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发展现代农业互联网+产业，提高现代农业集约利用水平和互联网品牌化，实施产业升级建设行动。

第 135 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围绕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提高设施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实施交通设施强化行动和基础设施支撑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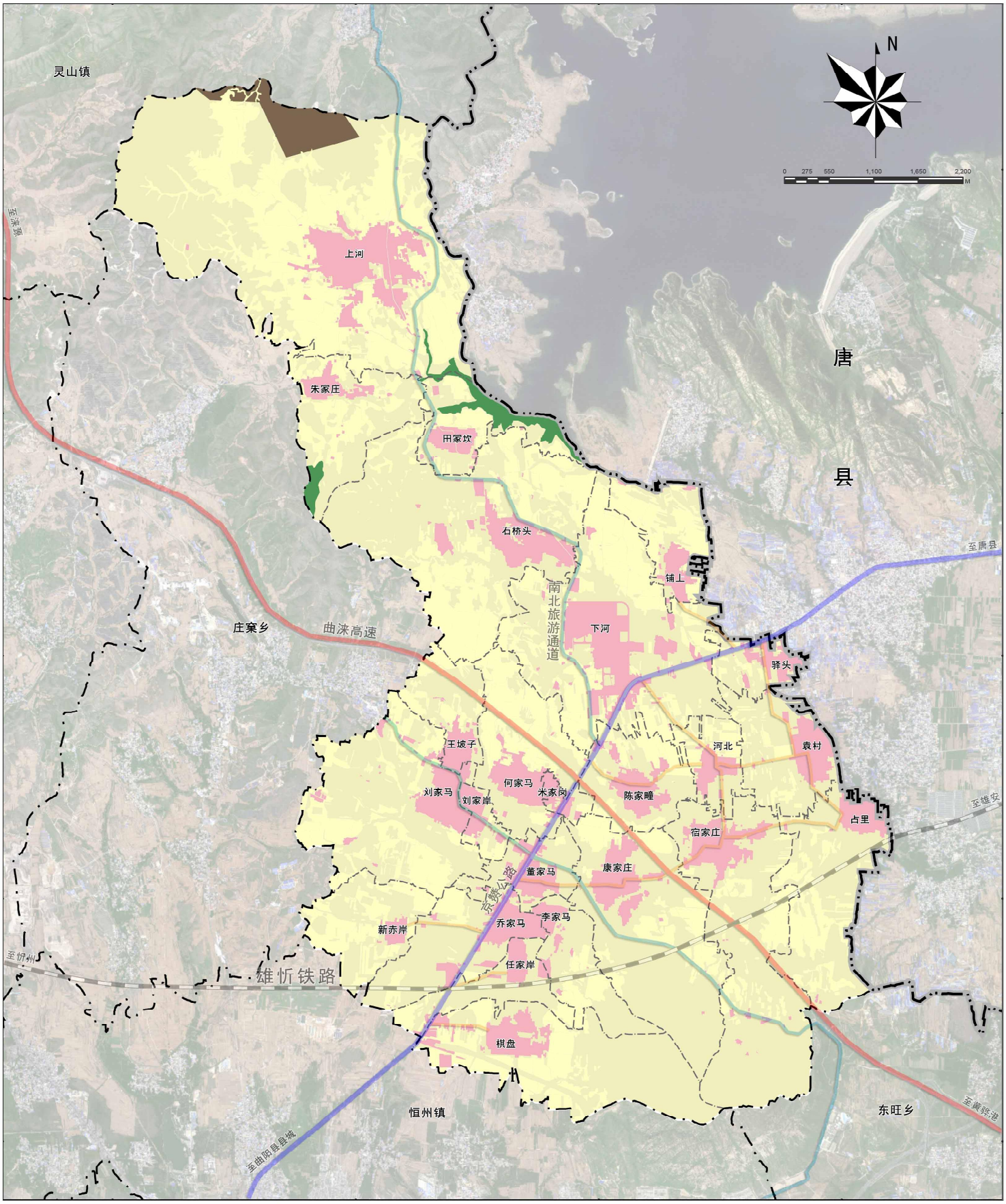
附　图

1、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2、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下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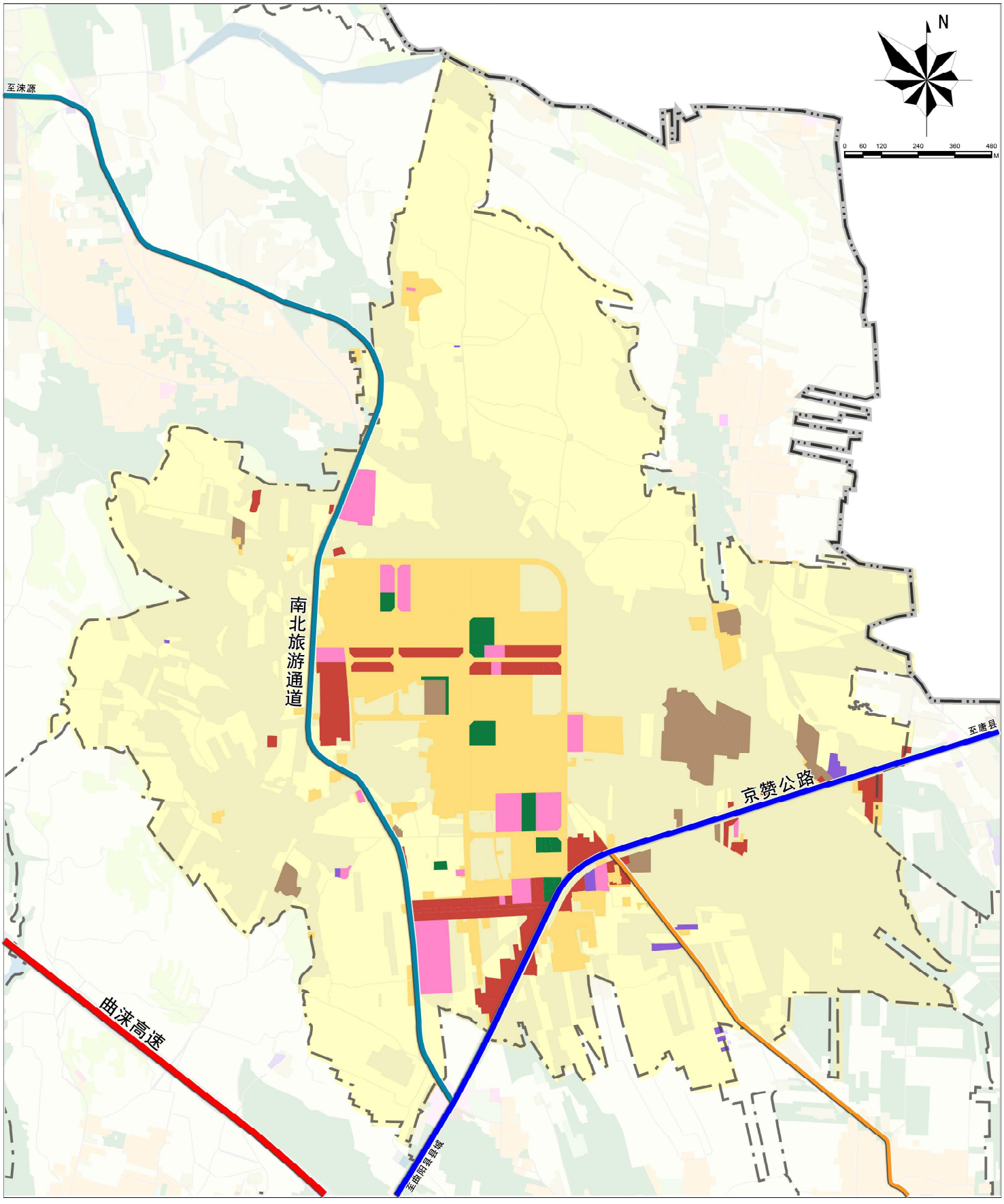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区
- 农田保护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6月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兴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曲阳县下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下河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6月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兴民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